

证券代码：002955 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9年1月修订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规定的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和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签署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鸿合科技”）拟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《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》。公司拟在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全资项目公司（注册资本金5,000万元人民币，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首期项目拟投资总额2亿元人民币，建设鸿合科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及国内展示接待中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<鸿合显示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，以下简称“修订通知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结合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增设董事会监察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推进公司合规建设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增设董事会监察委员会。董事会监察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推进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。

拟选举公司董事张树江先生、邢修青先生及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为公司监察委员会委员。其中，张树江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